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已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告知，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配售代理]）已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Favor Choice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 15.30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 63,551,9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93%（[配售事項]）。Favor Choice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100% 直接擁有。此乃 Favor Choice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上市以來首次出售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由高盛組織和全數包銷。

於配售協議日期，Favor Choice 直接持有 535,976,94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0.02%。另外，潘女士直接持有 19,277,347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0%。倘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作實。配售事項完成後，Favor Choice 將持有 472,425,04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09 %。

Favor Choice 及潘女士向配售代理承諾，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起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其有關連之公司及與其有關連之信托（無論是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潘女士或其本身於股份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預計配售事項不會對其日常運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其高層管理人員發生變更。進行是次配售事項旨在改善其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潘女士仍會為本公司效力，並確認彼等有意於可見未來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